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905077426號
附件：如文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相關申請書表

部長 許銘春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6 接續聘僱許可 ☐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3 ☐ 雙方合意 ☐ 三方合意				
雇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姓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新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國籍		護照號碼		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評點 ☐ 是 ☐ 否	
☐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第 號	
☐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檢還 ☐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還 ☐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及 ☐ 入國引進許可第 號函正本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 未填退件)		☐ ☐ ☐ 樓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市 市區 里 街				
非持招募許可函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 3 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 將撤銷聘僱許可。)					
☐ 1.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申請聘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 與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 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 3.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 3 地須檢附)。 ☐ 4.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 5.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6. 外國人 ☐ 死亡或 ☐ 於入出國機場或 ☐ 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 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7.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原雇主聘僱外國人, 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 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 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 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 切結事項二)。 ☐ 8.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 尚未申請聘僱許可, 須檢還)。 ☐ 9.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經其本國政府相關部門或我國駐各國辦事處雙語驗證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須檢附, 外國人最近 1 年內在我國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满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 10.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 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 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簽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 (身分證字號：)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 切結放棄曾聘僱 ☐ 家庭看護工 ☐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 (簽章)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繼父母、繼子女、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六、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七、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八、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九、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十、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十一、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 號 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家庭看護被看護者死亡勾稽廢止聘僱許可函勞○○○字第 0000000000-0000 號 填寫為第 0000000000-0000 號。

十二、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十三、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或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 3 地須勾選、填寫地址及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文件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

十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五、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1 ☐ 16 點專案 2 ☐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	63 期滿轉換
雇 主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新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國籍		護照號碼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第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年 月 日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檢附文件：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2. 檢還 ☐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或 ☐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十)。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 親取 ☐ 郵寄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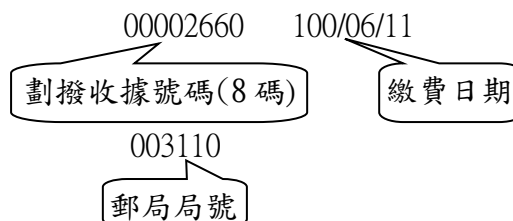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七、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八、招募或聘僱許可函

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 號 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

- 九、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招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一、☐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二、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工作類別： ☐ 30 家庭看護 ☐ 40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67 接續聘僱許可-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不變 原雇主 ☐ 死亡 ☐ 移民 ☐ 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雇 主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申請看護免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出生日期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3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縣 ☐ 鄉鎮 ☐ 村 ☐ 路 ☐ 段 ☐ 巷 ☐ 弄 ☐ 市 ☐ 市區 ☐ 里 ☐ 街 ☐ 號 ☐ 樓 (上述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 縣 ☐ 鄉鎮 ☐ 村 ☐ 路 ☐ 段 ☐ 巷 ☐ 弄 ☐ 號 ☐ 樓 ☐ 市 ☐ 市區 ☐ 里 ☐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姓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出生日期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十一)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年	月	日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現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評點 ☐ 是 ☐ 否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第 號			
原雇主招募許可函文號(外國人未入國前原雇主死亡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或 ☐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		☐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及 ☐ 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號		號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附文件		☐ 1.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 2.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原雇主死亡,須檢附)。 ☐ 3.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家庭看護加附文件		☐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3地須檢附)。 ☐ 3.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家庭幫傭加附文件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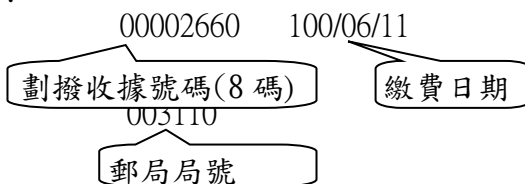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籍家庭看護工若原雇主死亡，被看護者改變，請使用 NAF-T03-1 申請表申請。
- 三、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四、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五、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六、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七、申請家庭看護接續聘僱，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或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 3 地須勾選、填寫地址及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申請家庭幫傭接續聘僱，雇主與受照顧人須為相同戶籍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勾選雇主戶籍地址並填寫地址。
- 八、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 九、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十、原雇主死亡，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之親屬關係為下列之一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得直接向本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 十一、原雇主死亡，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得直接向本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 十二、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 十三、現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十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六、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30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63期滿轉換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姓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 未填退件)	□□□ (郵遞區號) 縣市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外國人工作地址	□□□ (郵遞區號) 縣市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 將撤銷聘僱許可。)				
新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國籍		護照號碼		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評點 ☐ 是 ☐ 否
☐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第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年 月 日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檢附文件：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2. 檢選 ☐ 初次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 或 ☐ 重新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十三)。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 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雇主姓名：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 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702010120043 填寫為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00000123456789
- 六、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七、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八、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九、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1年內屆滿12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
- 十、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十一、招募或聘僱許可函

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號 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十二、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十三、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招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五、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1 ☐ 16 點專案 2 ☐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 6 接續聘僱許可		☐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3 ☐ 雙方合意 ☐ 三方合意		
雇主 (填 表說 明注 意事 項 二)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 護照號碼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 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 明注意事項三)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 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 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 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 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為婆 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四)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新任外國人(填表說 明注意事項六)		國 籍		護照號碼						
審查費收據 (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第 號		
☐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八)		檢選 ☐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選 ☐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及 ☐ 入國引進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選 ☐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及 ☐ 入國引進許可第 號函正本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非持 招募 許可 函	外國人工作地址 (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 戶籍之地址)		☐ ☐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受照顧人 姓名	出生日期				關係(填表說 明注意事項十 一、十二)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雇主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 證字號(雇主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 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 意事項四)		
		±	年	月	日					
☐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外國人死亡，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3.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經其本國政府相關部門或我國駐各國辦事處雙語驗證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須檢附，外國人最近 1 年內在在我國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 4.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受照顧人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二)。 ☐ 5.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 ☐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 家庭看護工 (護照號碼：_____)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 切結放棄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受照顧人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七、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八、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 號 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
不同招募許可函，請分案提出申請。

九、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

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十、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一、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有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

(2)有 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3)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十二、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前項第 3 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十三、☐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四、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1 ☐ 16 點專案 2 ☐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	63 期滿轉換
雇 主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新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國籍			護照號碼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第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年 月 日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檢附文件：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2. 檢選 ☐ 初次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 或 ☐ 重新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十)。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	--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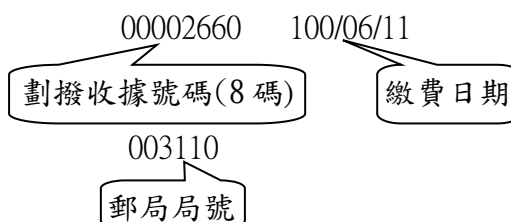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七、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八、招募或聘僱許可函

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 號 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九、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招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一、☐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二、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6 接續聘僱許可 ☐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3 ☐ 雙方合意 ☐ 三方合意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姓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新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國籍		護照號碼		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評點	☐ 是 ☐ 否		
☐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第	號	
☐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持招募許可 函(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十一)	檢選 ☐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選 ☐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及 ☐ 入國引進許可第		號函正本			
	重新招募許可函 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非 持 招 募 許 可 函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 3 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 1.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申請聘外藉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 3.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 3 地須檢附)。 ☐ 4.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 5.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6. 外國人 ☐ 死亡或 ☐ 於入出國機場或 ☐ 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7.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二) ☐ 8.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 9.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經其本國政府相關部門或我國駐各國辦事處雙語驗證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須檢附，外國人最近 1 年內在我國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满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 10.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 親取 ☐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專業人員：_____（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_____君（身分證字號：_____）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_____（簽章） 新申請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籍 ☐ 家庭看護工 ☐ 家庭幫傭（護照號碼：_____）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 切結放棄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_____（簽章） 聯 絡 電 話：_____ 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繼父母、繼子女、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七、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八、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九、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

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十、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十一、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 號 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家庭看護被看護者死亡勾稽廢止聘僱許可函勞○○○字第 0000000000-0000 號 填寫為第 0000000000-0000 號。

十二、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十三、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或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 3 地須勾選、填寫地址及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文件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

十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五、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工作類別： ☐ 30 家庭看護 ☐ 40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67 接續聘僱許可-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不變 原雇主 ☐ 死亡 ☐ 移民 ☐ 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雇主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申請看護免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出生日期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郵遞區號) ☐ ☐ ☐ 市 市區 里 街 號 樓 (上述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3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 ☐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姓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出生日期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十一)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年 月 日					
☐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現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國籍		護照號碼		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評點 ☐ 是 ☐ 否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第 號							
原雇主招募許可函文號(外國人未入國前原雇主死亡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或 ☐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 ☐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		☐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或 ☐ 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號		☐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或 ☐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 ☐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	
應附文件		☐ 1.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 3.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 2.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原雇主死亡,須檢附)。			
家庭看護加附文件		☐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3地須檢附)。 ☐ 3.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家庭幫傭加附文件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 親取 ☐ 郵寄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_____ (簽章)聯絡電話:()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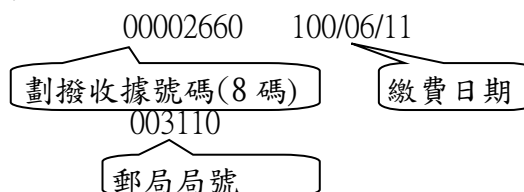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籍家庭看護工若原雇主死亡，被看護者改變，請使用 NAF-T03-1 申請表申請。
- 三、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四、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五、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六、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七、申請家庭看護接續聘僱，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或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 3 地須勾選、填寫地址及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申請家庭幫傭接續聘僱，雇主與受照顧人須為相同戶籍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勾選雇主戶籍地址並填寫地址。
- 八、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九、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十、原雇主死亡，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之親屬關係為下列之一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得直接向本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 十一、原雇主死亡，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得直接向本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 十二、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 十三、現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十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六、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30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63期滿轉換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 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 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 姓名(填表 說明注意事 項六)		關係(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七)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新任外國人(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八)	國 籍		護照號碼		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評點 ☐ 是 ☐ 否
☐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十)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第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年 月 日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檢附文件：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2. 檢還 ☐ 初次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 或 ☐ 重新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十三)。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 親取 ☐ 郵寄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702010120043 填寫為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00000123456789
- 六、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七、親屬關係為1. 配偶2. 直系血親3. 3親等內之旁系血親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6. 在臺無親屬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八、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九、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1年內屆滿12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
- 十、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局號	000100-6
100.06.11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十一、招募或聘僱許可函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 十二、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三、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招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五、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1 ☐ 16 點專案 2 ☐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 6 接續聘僱許可		2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3 ☐ 雙方合意 ☐ 三方合意		
雇主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新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國籍				護照號碼				
審查費收據 (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第	號	
☐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檢選 ☐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選 ☐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及 ☐ 入國引進許可第 號函正本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非持招募許可函	外國人工作地址 (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受照顧人姓名	出生日期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十二)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雇主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	年	月	日					
☐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外國人死亡，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3.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經其本國政府相關部門或我國駐各國辦事處雙語驗證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須檢附，外國人最近 1 年內在我國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 4.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受照顧人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二)。 ☐ 5.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 親取 ☐ 郵寄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專業人員：_____(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 ☐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籍 ☐ 家庭看護工 ☐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_____)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 切結放棄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 _____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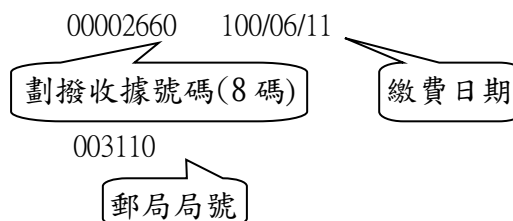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受照顧人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七、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 八、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 號 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
不同招募許可函，請分案提出申請。

九、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十、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一、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有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

(2)有 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3)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十二、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前項第 3 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十三、☐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四、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